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號

原告 楊旭弘

訴訟代理人 胡平儀

被告 邱秀崑

被告 李育泰

被告 邱秀盆

被告 吳春英

被告 吳美英

兼上列4人

訴訟代理人 邱秀寶

被告 楊旭文

被告 楊琇珍

被告 楊琇戎

被告 張邱明媛

被告 邱明麗

被告 邱秀琴

被告 邱秀梅

被 告 邱遠香

被 告 邱新源

被 告 吳永森

被 告 吳韋樺

被 告 吳宗翰

被 告 吳政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附表二「編號8至12」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表二「編號8至12」。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附表二：被繼承人邱阿發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
04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原告楊旭弘	20分之1	被繼承人邱阿發之女楊邱力妹之繼承人
2	被告楊旭文	20分之1	
3	被告楊琇珍	20分之1	
4	被告楊琇戎	20分之1	
5	被告邱秀崑	15分之1	編號5、6、7係被繼承人邱阿發之子邱阿吸之繼承人(被告李育泰與訴外人李銘格係邱阿吸之女邱秀英之子，邱秀英死亡後，2人約定本件土地由被告李育泰繼承，李銘格不繼承本件之土地)
6	被告邱秀寶	15分之1	
7	被告李育泰	15分之1	
8	被告邱秀琴	0	被繼承人邱阿發之子邱阿少之繼承人

9	被告邱秀梅	0	(5人已協議由編號10、11、12繼承，於112年11月7日辦理繼承登記)
10	被告邱遠香	15分之1	
11	被告邱秀盆	15分之1	
12	被告邱新源	15分之1	
13	被告吳永森	20分之1	被繼承人邱阿發之女吳邱香妹之繼承人 編號16、17、18係吳永清(100年1月19日死亡)之子女
14	被告吳春英	20分之1	
15	被告吳美英	20分之1	
16	被告吳韋樺	60分之1	
17	被告吳宗翰	60分之1	
18	被告吳政威	60分之1	
19	被告張邱明媛	10分之1	被繼承人邱阿發之子邱阿力之繼承人
20	被告邱明麗	10分之1	